



新竹市文化局 風 livehouse 場地使用技術需求表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 表演藝術科電話：(03)5420121 # 308、312 傳真：(03)5420326

案號(裝台首日西元年月日) / 演出單位與節目名稱			
主辦 / 外租單位			
館方舞台監督：		演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團隊連絡人：		手機： e-mail：	
舞台監督：	手機：	e-mail：	
前台負責人 1：	手機：	e-mail：	
前台負責人 2：	手機： ※演出時，請務必指派專責人員於前台負責管制觀眾進出場，並處理所有相關突發事件。		
外加硬體、其他外部廠商公司名 / 負責人手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工作證認證申請</div> 工作證總數量：共 張 攝錄影證：共 張 ※非本局認證工作證一律視為無效證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實際技術執行人及手機電話</div> 舞台： 手機電話： 燈光： 手機電話： 音響： 手機電話：	
※請於演出日至至少三天前提供演出者、工作人員、外部廠商之工作證數量完成工作證申請，敬請提供文化局 2-3 張工作證，以利人員識別。			
演出長度：總長度_____分鐘 (上半場_____分鐘 · 中場休息_____分鐘 · 下半場_____分鐘)			
進場裝台彩排，離場時間規劃及預計演出開演與結束時間：			
星期二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演出時間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星期三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演出時間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星期四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演出時間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星期五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演出時間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星期六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演出時間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星期日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演出時間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 預計拆台時間：_____月 日 /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 預計記者會時間：_____月 日 / _____時 分至 _____時 分。			
※裝台、場佈僅限於 9-17 時完成，避免夜間搬運噪音。活動使用時間定於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			

前台需求調查	
<p>為確保用電及演出安全，場內禁止飲食，請前台人員勸導觀眾食物、飲料不得帶入場內。</p> <p>禁止攜帶寵物入場，導盲犬除外。</p>	
現場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單/場刊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出單位如需販售，請於前一週告知館方人員，確認販售物品，如無事先告知禁止販售。 ● 不得販售/提供酒精飲料。 ● 本場地禁止在場外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懸掛紅榜等行為，如需懸掛張貼旗幟、標語、人像、海報，需經場地方同意。公園不得任意架設桌椅、帳篷等影響觀眾動線之物品。
遲到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段落入場(曲間、舞碼間、換場幕間) 上半場總曲目數：_____首，第一首曲目長度：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場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票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售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索票 <input type="checkbox"/> 票價金額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售票、驗票之票務相關請自行處理。
獻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安排工作人員於舞台側邊上台獻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眾入場如有攜帶花束，演出單位應自設服務桌統一收取代送至後台給演員，不得讓觀眾自行攜入觀眾席，演出限制觀眾上台獻花。如謝幕需獻花，可由演出單位统一安排人員由側台獻花，獻花前請將花束中的水倒掉，避免影響館方設備(如音響監聽設備或線槽…)
演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握手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日期時間: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借用場地方桌椅等物品，請於使用完畢後整齊疊放回原處。 ● 基於安全考量及動線問題，團隊於演出謝幕後其他活動(如握手會、簽名會、拍照會)僅開放室內或門口木平台區域辦理，禁止於其他地方設置。
物品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長條桌_____ (10張) <input type="checkbox"/> 靠背折疊椅_____ (100張) <input type="checkbox"/> 傘架_____ (2個) <input type="checkbox"/> 伸縮圍欄柱_____ (10支)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車_____ (1臺)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紅絨柱_____ (6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垃圾桶_____ (2座) ※桌椅使用完畢請整齊歸放回原處，並不得在公園戶外使用，若有損壞負責賠償。
錄音錄影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機錄影、錄影架機負責人電話：_____ 架機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工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錄音錄影相關注意事項	錄影/錄音/拍照/投影或字幕機：(皆需事先提出，相關工作人員一律配掛工作證) 演出團隊如有安排攝影、拍照人員，需注意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觀眾入場前，地板電線固定做貼線處理。 ● 按照消防法規安全考量器材請勿架設於逃生門前、走道以及出入口動線位置等。 ● 演出進行中如無提出申請，請勿走動拍攝上舞台拍攝，以免影響現場觀賞品質。 ● 拍照請勿開啟閃光燈，並關閉快門聲，以免影響其他觀眾觀賞演出。

後台/舞台需求調查	
<h2>舞台使用狀況</h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館方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搭設舞台(或加裝舞台) 舞台尺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背 Truss <input type="checkbox"/> 無背 Truss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懸掛布幕/帆布/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懸掛布幕/帆布/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因噪音防制，申請音樂、舞蹈、戲劇類表演，舞台位置不得更動。

※場內布幕嚴禁使用膠帶黏貼或別針、大頭針，以免造成布幕損傷。

燈光使用狀況

- 只使用館內基本 T5 燈管照明 只使用館內基本配置燈光系統 使用館內系統 (自行進行燈光架設和調整)
 使用館內燈光系統和外加系統 完全使用自備外加燈光系統 外接控制器進訊號至館內燈光系統

音響使用狀況

- 完全使用館內音響系統 完全使用自備外加音響系統 外接控制系統進訊號至館內音響系統
 使用館內並外加音響系統 (監聽喇叭 控制系統)
 自備控台
是否自備暖場和散場音樂 : 是 否

◎ 請敘述演出樂隊的樂器種類及數量： _____ (或提供圖說)

※請團隊自備 Panasonic 鹼性 1.5V 3 號電池(LR6T/4S)以供使用，本場地恕不提供。(每支麥克風需 2 顆電池)

演出安全調查

因節目需要演出時會使用以下具危險性及破壞性的道具物品：

- 煙機 _____ 台 乾冰機 _____ 台 CO2 雪花機
 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 砲筒紙花或彩帶
 重壓或尖銳的物品 其他說明 _____

依據內政部訂定發佈『[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於舞台演出之表演內容有[明火表演（如火焰、火花、火星、點煙、點蠟燭、噴火、爆破、煙火）](#)等均屬於明火所規範的範圍，請策畫節目前向表演藝人/團隊確認，**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及爆點並不得灑水。**

請敘述因演出需要而會做出具危險性的表演及動作及防護措施： _____

其他事項：

※工作暨演出時間若有超時使用，需於現場填具逾時單並簽認，以「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收費標準收取超時費用。

※團隊請於進場前發放工作證給相關演職人員，以便人員進出之識別及控管。

※團隊請於離場前務必安排工作人員巡場檢察，以確保場內外環境整潔、前後台沒有遺失物。

新竹市文化局 風 livehouse 場地使用技術需求表

- 主辦節目團隊至遲需於場地使用【前 14 天內】與本館相關工作人員召開前後台技術協調會，並遵守雙方協議事宜。
- 合辦及租借節目至遲需於場地使用【前 7 天】召開前後台技術協調會。
- 團隊需填寫場地技術需求表。本場所提供之器材，依團隊所填寫之技術需求表為準，若有其他需求請委託外部廠商處理。

為保障所有觀眾享有良好的環境品質及場地安全，全面禁菸禁酒，依菸害防制法第四章十五條，違者最高處以一萬元罰鍰。以下團隊需知，敬請配合

1	主辦/演出單位請務必遵守本案契約及技術協調表相關之規定。場地使用應配合管理條例，經勸導仍不服者，場地方可強制其離場。
2	技術協調會主辦或外租演出單位請務必指派具決策者參與會議。
3	請依照核准時段使用場地； 場地使用時間定於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 ，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並按規定繳費。 超過申請時間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延長費每半小時 600 元。
4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禁止或限制)，因而導致節目之全部無法如期演出，團隊得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已繳納之場地相關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原核准使用日期十日前通知本局，得退還費用二分之一。本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所繳納之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
5	新竹公園全面禁菸，本場館全面禁止吸菸、吸食毒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或違法行為，申請展演者不得販售、提供含酒精之飲食。 場內禁止飲食、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場。
6	公園內進撤場及裝卸貨動線，禁行任何機動車輛或停放， 使用期間各項裝修、舞台搭設等，車輛不得進入公園 。如因養護維護等工程車有進入需要，逾 3.5 噸者需事先向城市行銷處依規申請進入，並於地面鋪設木板避免造成損壞。如因人為使用失當造成各項設施或建築結構損壞需負賠償責任及後續修繕事宜。
7	貴團技術及行政人員運送演出相關之物品及器材時，請注意使用之安全載重及清潔。貨物搬運過程應避免碰觸、刮傷場地及公共空間各項設施及結構，必要時請做好防撞防護措施，若不慎造成損壞、脫漆，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及後續修繕事宜。進卸貨品禁止堆放公園之公共區域，影響民眾通行。
8	本場地禁止在室內進行木作、漆作工程，木絲板牆面不得黏貼、吊掛、鑿釘等，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禁止敲打、鑽孔、釘牆及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展演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若造成場地汙損請恢復原狀並依情形扣除保證金。
9	為了維持演出品質，主辦/演出單位務必指派熟悉 貴單位演出狀況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裝台時的燈光、音響及舞台等硬體的架設/操作，由 貴單位舞台監督調整及處理演出時候的執行工作（依合約內容，已編訂技術人員、前台人員費用）。裝設舞台音響設備、高空作業等須請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執照。
10	場地備置之布幕、器具等禁止自行拆裝，若有相關需求應事先提出申請，現場依技術人員指導評估、進行調整。
11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使用設備、公物及相關影音器材，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如有任何違反、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不可於製作上有現場募款，請策劃時注意。
12	貴團技術人員在裝台或執行演出工作期間，如臨時需要增加使用之設備，請先告知現場管理人員，場地管理人員會就場內所屬之設備，做借出登記及歸還點交之作業。
13	建築物內嚴禁使用火、爆裂物等危險物品，場地佈置並應符合消防法規，禁止阻擋逃生方向指示、緊急出口。花籃、氣球等物品請擺放於門口不得放置場內。 消防設備前一公尺嚴禁遮蔽、堆放物品。

14	使用期間嚴禁觸碰、屏蔽監控設備。											
15	表演活動正式開場，入場大門關閉後，應避免再次開啟直至中場時間、每段表演結束，避免表演聲音外洩影響居民安寧，並請專責人員管制觀眾出入。											
16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430 1182 658"> <thead> <tr> <th rowspan="2">時段 音量</th> <th colspan="3">均能音量 (Leq)</th> </tr> <tr> <th>日間(6-20點)</th> <th>晚間(20-22點)</th> <th>夜間(22-6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td> <td>77</td> <td>62</td> <td>52</td> </tr> </tbody> </table> <p>為維護周遭居民生活品質，申請展演者須配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時間最晚不得超過 22 時，即閉館時間不得晚於 22 時。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活動舉辦不得超過以下分貝，如經居民檢舉，並經環保局檢測確有罰則情形，罰金由申請演出者自付，並作為辦理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及未來審查之參據。 裝台、場佈僅限於 9-17 時完成，避免夜間搬運噪音。 	時段 音量	均能音量 (Leq)			日間(6-20點)	晚間(20-22點)	夜間(22-6點)	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	77	62	52
時段 音量	均能音量 (Leq)											
	日間(6-20點)	晚間(20-22點)	夜間(22-6點)									
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	77	62	52									
17	後台熨燙服裝時需請團隊服裝管理人員避開消防感知器避免產生誤報，用電安全相關問題請洽場地技術人員。											
18	本場地禁止觀眾從台下獻花，觀眾如攜帶花束進場前將由前台服務人員收取並轉交 貴團隊轉交給後台演員或自行安排由側台獻花(安排上台的花束需將水倒掉)。											
19	煩請主辦/演出單位於演出中所使用的道具、裝置物、佈景以及觀眾致謝花籃、花圈、花環、花架等一切物品，請於演出結束撤場時，一併請貴單位自行回收處理，不得放置隔日，本場地不代為處理，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0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21	進撤場、裝台拆卸、活動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垃圾廚餘須自行清理帶走，勿丟棄堆放在公園垃圾桶。											

備註：

館方舞台監督簽名：

使用團隊負責人簽名：